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08〕417号文批准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,000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,696.02万元。经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（2008）GF字第020005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4月22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